

嘉義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府秘法字第○一四四一四○號函頒發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係指學校教育以外，於非固定校區或在家，以實驗課程或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。

前項教育之適用對象，為設籍嘉義縣且有居住事實，應受國民教育之六歲至十五歲國民。

第三條 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應設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核事宜。

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學者專家代表二人。
- 三、校長代表三人。
- 四、教師代表二人，由教師組織推派。
- 五、家長代表三人。
- 六、社會人士代表二人。

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派(聘)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限於適齡學童之家長、教育事務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、或學術研究機構。

財團法人或機構為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應檢具計畫書。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人。
- 二、名稱。
- 三、理念。
- 四、施教對象及人數。
- 五、計畫時程。
- 六、課程內容(含學習領域、師資、教材教法、學習評量)。
- 七、教學資源及設備。
- 八、預期成效。
- 九、財務規畫。

前項申請，本府得就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、家長之教育選擇權、申請人之計畫書內容及本縣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要，妥為斟酌准駁。

第二項第七款之資源及設備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國民教育適齡學童以在家實施教育為適當者，其家長得單獨或共同於每年四月底前，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理由及教育方式。

二、教學人員。

三、計畫時程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（含學習領域、師資、教材教法、學習評量）。

五、教學資源。

六、預期成效。

七、協同教學契約書。

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者，另應檢具各家長之同意書，並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。

第六條 申請案件之審核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議決之；會議中並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七條 本府對於審核通過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應提供諮詢，並每年定期予以輔導及評鑑；評鑑結果作為准駁續辦之依據。前項之輔導及評鑑方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學生之學籍應設於本府指定之國民中、小學。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，依其計畫所提評量方式評量之。

第九條 未依計畫實施教育、辦理成效不佳、學童適應不良或有其他重大違法情事，經本府評定認應終止實驗教育者，應定期令其

終止，並依強迫入學條例令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就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